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2月6日,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2月9日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司内部公示。2026年3月27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期间:2026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2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示栏

4、反馈方式:公示期间,如公司员工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

5、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列入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94　证券简称:中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厦门恒创产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投资金额(万元)	3,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在合伙企业后续运营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合伙企业存在投资失败等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情况

为充分利用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拓宽公司产业布局和战略视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力实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力实桥”)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产投新圆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其他有限合伙人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市思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火炬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创多策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和达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及特殊有限合伙人上海新盈恒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签署《厦门恒创产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厦门恒创产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将重点投向新材料、人工智能及数字经济、智能制造、新能源汽车智能化、生命科学等领域。经合伙人会议批准,合伙企业也可以适当投向除前述外的其他行业,但合伙企业投资于前述主投行业的比例不得低于合伙企业基金募集规模的百分之七十(70%)。

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40,875.91万元,中力实桥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出资占比7.34%。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无需经过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合伙企业基金管理人通知,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备案编码:SBSR73

2、基金名称:厦门恒创产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管理人名称: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备案日期:2026年3月26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应对措施

在合伙企业后续运营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合伙企业存在投资失败等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中力实桥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小,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限,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15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销事项概述

1、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12月8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注销参股公司徐州鑫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鑫曜”)。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2、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注销合资销售平台公司芜湖协鑫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睿恒”)。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二、进展情况

1、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徐州鑫曜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2、公司于近日收到芜湖市湾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芜湖睿恒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本次徐州鑫曜注销完成后,不会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芜湖睿恒注销完成后,芜湖睿恒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子公司的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16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近期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1,600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3.43%。该项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计入当期损益。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款1,600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会增加公司2026年度利润1,60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最终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6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27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84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8628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8687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524032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524352	公司债券简称:25 深能 YK01
公司债券代码:524705	公司债券简称:26深能 Y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全资孙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鑫投资)于2026年3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7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57%。深圳市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资本)、亿鑫投资、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合计持股比例由50.0057%降至50.0000%,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2.本次权益变动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国资委全资孙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亿鑫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亿鑫投资于2026年3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7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57%,减持均价7.488元。深圳市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资本、亿鑫投资、深投控,合计持股比例由50.0057%降至50.0000%,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集中竞价交易买入,不涉及减持预披露。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深圳能源	股票代码	0000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3301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协议转让 □ 同股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A股 持股数量:2,378,966,597 (深圳市国资委、深圳资本、亿鑫投资、深投控合计持有) 持股比例:50.005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A股 持股数量:2,378,694,897 (深圳市国资委、深圳资本、亿鑫投资、深投控合计持有) 持股比例:50.0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3月26日 方式:集中竞价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减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届时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不适用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深圳市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资本、亿鑫投资、深投控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国资委	2,088,856,782	43.91%	2,088,856,782	43.91%
深圳资本	229,776,207	4.83%	229,776,207	4.83%
亿鑫投资	53,560,132	1.13%	53,288,432	1.12%
深投控	6,773,476	0.14%	6,773,476	0.14%
合计	2,378,966,597	50.0057%	2,378,694,897	50.00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集中竞价交易买入,不涉及减持预披露。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亿鑫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6-006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汽配”)股东格洛利國際公司(以下简称“格洛利”)持有公司股份43,222,2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1%,股东迪之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之凯”)持有公司股份2,072,2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格洛利与迪之凯为一致行动人。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格洛利与迪之凯拟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072,27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0%。其中,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0%,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格洛利國際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3,222,264股
持股比例	12.8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3,222,264股
股东名称	迪之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2,072,270股
持股比例	0.6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072,27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格洛利國際公司	43,222,264	12.81%	格洛利持有迪之凯15.14%的股份,且格洛利之东主ANG HOCK GUAN(洪福源)担任迪之凯的董事长。2020年3月2日,格洛利与迪之凯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的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2023年4月11日,双方重新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一致行动的期限延长至格洛利与迪之凯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格洛利与迪之凯为一致行动人。
	迪之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72,270	0.61%	
	合计	45,294,534	13.43%	—

注:本公告涉及数据的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格洛利國際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1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373,35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1日~2026年7月2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迪之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72,27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72,270股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072,27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1日~2026年7月2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格洛利与迪之凯所作的相关承诺如下:

1、自上海汽配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上海汽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的股份,也不由上海汽配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所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制定合理的减持计划,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海汽配股份总数的15%。

4、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上海汽配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格洛利与迪之凯将根据市场情况、股票价格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贵酒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代码前冠以*ST)。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5-022)。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28日,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一次披露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

●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出具的相关说明,尤尼泰振青尚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2024年审计报告非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如后续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预计将对上海贵酒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无保留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尤尼泰振青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6年1月,尤尼泰振青审计项目组进驻公司开展现场工作。2026年2月6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沟通会,就尤尼泰振青及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及重大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审计机构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202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0223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2024年审计报告》。

尤尼泰振青于近期出具了《关于对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的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尤尼泰振青尚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2024年审计报告非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如后续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预计将对上海贵酒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三、其他事项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贵酒公司”)预计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且扣非前后净利润均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出具了《关于对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的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尤尼泰振青尚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2024年审计报告非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如后续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预计将对上海贵酒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无保留意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或内部控制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等,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 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该事项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26-008),公司预计2025年度经审计的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9.3.2条及9.3.7条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尤尼泰振青出具了《关于对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的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尤尼泰振青尚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2024年审计报告非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如后续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预计将对上海贵酒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无保留意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或内部控制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等,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二、2025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800.00万元至6,0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4,500.00万元至5,700.00万元、利润总额为-24,000.00万元至-30,0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0.00万元至-25,0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000.00万元至-18,0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000.00万元至22,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26-008)。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指南》的有关规定,股票已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 应当在首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 每10个交易日披露1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于2026年1月24日、2月6日、3月2日、3月16日分别披露了《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2026-009)、《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2026-014)、《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2026-020)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2026-022), 本公告为公司第五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告中涉及的相关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6-014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股份(H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 公司已于2026年3月27日向香港联交所重新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该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修订,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境内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338/documents/sehk26032700633.pdf

英文:

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338/documents/sehk26032700634.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 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备案、批准和/或核准。本次发行上市能否通过备案、批准和/或核准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6-015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金国际”)分别于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为429,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93,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6,0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429,0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上述担保无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等。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2025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新增一笔对子公司担保,该担保金额已在上述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报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保证合同金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情况
山金国际	Osino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282,092.00	20,151.10	连带责任担保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2,511.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2,009.8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行		5,500.00			
合计			282,092.00	30,172.12	—	—	—

注:保证合同金额不超过40,000万美元,按照担保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